附件1

**臺南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守門員家長志工**

**權利義務相關規範**

一、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：

1、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

2、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
3、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。

4、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。

5、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評估。

二、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：

1、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
2、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。

3、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。

4、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。

5、服務時，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
6、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保守秘密。

7、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。

8、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。

三、志工應完成以下之課程：

1. 教學培訓：6小時，課程含基本教學技巧、教材演示及設計、入班宣導須知

及重點提醒。

2. 增能參訪：6小時，參觀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場所。

3. 入班宣導：由輔導員安排志工入班宣導，每班需宣導1節課時間。

4. 注意事項：不可涉及體罰、性騷擾。

附件2

**臺南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守門員家長志工**

**報名表**

 推薦學校： 填表日期：　 年 月　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出 生年月日 | 年月日 | 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聯絡 電話 | 住家：( )行動電話： - |
| 通訊處 | (郵遞區號) |
| e-mail |  |
| 學 歷 | * 博士□碩士□大學□專科□高中□高職□國中□國小□其他

畢業學校(校名)：；系所： |
| 職業 | □家管 □學生 □在職人員(在職單位：) □退休人員(退休前單位：)□其他： | 婚姻狀況 | □未婚 □已婚□離婚 □喪偶 |
| 興趣或專長 | □閱讀 □電腦、上網 □海報設計 □帶領活動 □教學宣導 □輔導 □其他： | 是否曾修習 輔導學分 | □是□否 |
| 是否領有志工服務紀錄冊 | □是 □否 | 服務紀錄冊號碼 |  | 目前擔任志工機構 |  |
| 志工服務經歷 | 曾服務單位 | 職 稱 | 起迄年月  | 曾服務單位 | 職 稱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簡要自述 | 1. 請問您參加入班宣導家長志工招募之動機？(可複選) □對反毒議題有興趣 □希望可以幫助學校 □希望能夠自我成長 □可以運用空閒時間 □回饋社會  □其他：。2.請簡述您對於「濫用藥物」學生的看法：3.對於本工作的期許： |

報名表內所載明(含資料處理)之資料，本局具有蒐集、利用監督權，並依法令之規定保護往來之機密，以維護雙方權益。